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2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概述

2019年2月25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

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 2019年3月28日	4.00%	5,000	正在履行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 2019年6月28日	4.20%	9,000	正在履行	

八、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

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